

# 庭审结束,“考试”仍在继续

## 江苏淮安:在两级院开展刑事案件庭审评议

### 亮点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珍 高峰

“辩方提出一个需要控方补充有关证据的细节时,公诉人没有回避,而是当庭表示庭后会进行核实。这是我今天感受最深的一点,即检察官要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的会议室里,直到晚上6点仍然灯火通

明,针对当天下午刚刚结束的一起贪污、受贿案的庭审评议正在进行。淮安市检察院重罪检察部检察官王英杰的发言引发共鸣。

由淮安市两级检察院刑检业务骨干组成的评议组从当周开庭信息中随机抽取该案件,不打招呼直抵庭审现场。“‘推门听庭’方案前天刚发,今天你们就来了。”该案公诉人、淮阴区检察院检察官姚伟有些意外。“正是要看真实的庭审状态,这个案子犯罪事实复杂,有一定难度,适合大家观摩学习。”评议组回应。

据了解,淮安市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刑事案件“推门听庭”暨庭

审评议工作方案》,从今年4月至9月,随机抽取对抗性较强或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作为观摩评议对象。

案件承办人在公诉席上指控犯罪,评议组在旁听席上聚精会神记录庭审细节。庭审结束后,评议组围绕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的问题展开讨论,既有对亮点的肯定,也有对问题的建议。

“本案被告人在讯问阶段态度较好,但法庭调查时供述细节又发生了变化,这反映了言词证据的易变性。为了应对这种情况,我的习惯是,讯问时首先问被告人之前的供述是否属

实。这样有利于固定口供,也可以防止在举证、质证阶段又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情况。”淮安市检察院检察官张岳岳分享了多年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经验,这个细节被参加评议的多名检察官和助理记录在笔记本上。

评议结束已近晚上8点,大家仍对这场“没有预告的考试”感到意犹未尽。“接下来我们将平均十天开展一次‘推门听庭’和评议,做到两级检察院刑检条线全覆盖,并对庭审情况进行复盘总结,努力实现以‘听’促学,以‘评’提质,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庭审评议小组组长、淮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思雪介绍。

## 最高检 发布

### 湖北检察机关对王波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0日电(记者常玮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波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检依法指定,由湖北省宜昌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宜昌市检察院已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波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王波利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委常委、副市长兼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赤峰市委副书记,包头市委常委、副市长,巴彦淖尔市委副书记、市长,呼和浩特市副书记、市长,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主席,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山西检察机关对薛维栋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0日电(记者常玮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原主任薛维栋(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阳泉市检察院依法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薛维栋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阳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薛维栋利用担任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山西省民政厅厅长、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承揽、监管审批、职务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辽宁检察机关对刘小威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0日电(记者常玮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广州海关原党委委员、副关长刘小威(副厅级)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大连市检察院依法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刘小威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大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刘小威利用担任拱北海关稽查处处长、海关总署稽查司副司长、广州海关副关长、广州海关副关长兼海关总署征收征管局(广州)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担任广州海关原副关长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贵州检察机关对汤辉涉嫌受贿、洗钱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0日电(记者常玮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贵州省安顺市委原常委、西秀区委原书记汤辉(副厅级)涉嫌受贿罪、洗钱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遵义市检察院依法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汤辉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遵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汤辉利用担任贵阳市南明区委常委、副区长,贵阳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贵州双龙临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双龙临空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贵阳市观山湖区副书记、区长,观山湖区委书记,安顺市委原常委、西秀区委原书记等职务便利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为掩饰、隐瞒受贿所得的来源和性质,将受贿所得购买理财产品,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洗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云南检察机关对和春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0日电(记者常玮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和春明(正处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丽江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丽江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宁蒗县检察院依法向宁蒗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和春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宁蒗县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和春明利用担任玉龙县国土资源局局长,玉龙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玉龙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检察动态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深入社区,对辖区女性“零距离”普法,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女性实际需求,提供个性化法律建议。

本报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罗林浩 严小花摄

## 提升检察管理能力水平要抓住“三个管理”这个重心

(上接第一版)高质效办案的过程就是高质量管理的过程,办理过程依法、规范、高效,办案质量自然可期。要把质量管理融入案件办理全过程,坚持自我管理、外部监督相统一、质量检查与质量评查相衔接、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依法审查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

全面准确把握“三个管理”是检察管理的工作重心,必须正确认识“三个管理”之间的关系。业务管理是宏观层面的管理,重在把握方向、把握趋势;案件管理是中观层面的管理,聚焦办理流程、办理结果;质量管理是微观层面的管理,坚持预防在先、追責在后,让高质效办案受激励、低质效办案有压力。“三个管理”虽各有侧重,但有肌联系、相互衔接、相互贯通,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这种关系也决定了实践中不能“各自为战”,要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个根本目的,抓住检察履职的关键,从检察业务的整体管理、办案环节的程管理、个案办理的质效管理三个层面对检察管理系统把握、一体谋划、一体抓实,与时俱进积极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 “高墙”里传递法治精神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我的刑事申诉为什么还没有回复?”“如果你的申诉材料没有不符合要求之处,那么可能是接受申诉的机关正在处理,需要耐心等待。”近日,位于山西省太原第三监狱监区内的“枫·彩”工作室里,一场面对面的采访活动正在进行。山西省检察院第

十检察部主任汤德意、太原西峪地区检察院检察长石全鹿共同接待了多名服刑人员。采访中,检察人员认真查阅申诉材料,耐心倾听诉求陈述,从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维度逐案分析,既对确有疑问的环节详细记录,也对理解偏差之处细致释法、疏导心结,并依据法律政策现场答疑解惑。

“我向监区递交的申诉材料会不

会被监狱卡住,没有转递出去啊?”一名服刑人员关心地询问。

检察官耐心解答:“这个你放心。监狱相关部门是否会将你的申诉材料及时转递,我们检察院会依法对此进行检察监督的。”

“什么是控告?什么是申诉?申诉与控告的主要区别是什么……”活动当天,山西省检察院检察官助理从控

## 倔强的李老头相信了法律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原于 孙越 万维)“今天检察官和几位听证员的释法说理让我信服,今后要多学法懂法。”近日,湖北省咸宁市检察院就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举行公开听证会,申请人李老头说出了心里话。

2022年8月,董某受咸宁市某医药公司委托雇佣李老头及同乡李某某共同施工打井。因是熟人,董某与两人仅口头约定了每米200元的施工单价,未签订书面合同。打井途中,双方曾因

施工难度商讨过变更施工单价。事后,董某按每米300元向李某某结算了工钱2870元。但李老头认为自己与董某口头约定了每米200元、超过9米后每米1000元的单价,董某不愿按此结算,因此,李老头便将其告上法庭。

一审法院支持李老头要求董某支付欠付工钱及垫付材料费的诉讼请求,并根据李某某出具的收据和李老头与董某间的微信聊天记录认定其工钱,判决董某应向李老头支付2870元。

李老头不服,提起上诉,但因未能提供新的证据,被二审法院驳回。于是,李老头继续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不甘心的他向咸宁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该院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三级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并无不妥,但李老头坚持认为与董某口头约定了变更单价,只是董某拒不承认。

“本案并不复杂,老李头坚持上诉是想争个理。”找到问题症结后,承办检察官思考如何解开这个结。通过走访了解

###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保障人民群众身边安全

## 四川中江:消除农村自来水监管“盲区”

本报讯(通讯员廖贤甫)“现在的水清得很,再也不用囤井水了!”近日,四川省中江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某村对此前办理的公益诉讼案进行“回头看”,正准备做饭的村民王大姐笑着拧开水龙头,清澈的自来水从水龙头喷涌而出,很快就接满了一盆。

时间拉回到2024年4月。中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某镇自来水厂因制水工艺落后、管理机制缺失的问题,导致出厂水、末梢水长期存在大肠杆菌超标等问题,涉及1.2万群众的饮水安全。该院迅速进行公益诉讼立案,通过实地勘查、水质检测等方式固定证据。当月25日,该院向该县

水利局发出检察建议,直指“工艺简陋、监管缺位、监测缺失”三大症结,要求限期整改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检察监督不是‘发函了事’,而是全程跟进‘治根固本’。”承办检察官介绍,该院联合水利、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一月一督导”机制,推动整改落实。2024年9月,该院复查发现,尽管部分设施完成改造,但水质仍未达标,居民饮水仍存安全隐患。鉴于此,该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在该院跟踪监督下,相关部门启动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安装消毒(净化)设备150余台,维修40余台,发放消毒药剂2400余袋,实现农村

供水工程消毒设备应配尽配。2024年12月,经第三方检测,该区域水质合格率从不足20%跃升至100%,困扰群众两年的饮水安全问题终于得到解决。

为推动“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中江县检察院采取“检察听证+整改推进会”双轨模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代表、卫健专家等20余人,与32家行政机关、乡镇政府召开公开听证会。会上,通过对比整改前后水质数据、设备新旧照片,向与会各方直观展现问题症结与治理成效。该县水利局负责人在听证会上表态,将在此基础上巩固成果,在全县开展农村水厂专项整治行动。最终,随着诉讼请求全部实

现,中江县检察院依法撤回起诉。

“公益诉讼既要‘治已病’,更要‘治未病’。”中江县检察院检察长周辉勇表示,以此案办理为契机,该院构建了“检察监督+行业监管+公众参与”的立体化治理模式:一方面推动制定了专人常态开展供水工程系列监督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引导群众参与水源保护,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治理新格局,共同守护1.2万群众喝上“放心水”。

## 宁波海曙:整治共享换(充)电柜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戴支恭)“不仅区里开展了专项执法,近期全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也召开了专题会,专门研讨共享换(充)电柜标准,监管越来越规范了。”近日,持续跟进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的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检察官陆续接到好消息。

2024年6月,海曙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盗窃案行刑衔接案件中,通过被害人郑某某的讲述发现,

辖区部分共享换(充)电柜运维企业向电瓶车用户提供的蓄电池超过了新国标48V的规定,存在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检察官跟随郑某某来到附近商圈的共享换(充)电柜。“这种换电柜在路边或者商圈附近有不少,电瓶车充电没电了就可以在这里更换。”郑某某边说边操作,随即取出一个充满电的换电柜,检察官现场确认该电池的电压为62.9V。之后,检察官又咨询了多名电

动车行业业内人士,得知如果电动自行车安装电压超过48V的电池,可能会造成线路过载,引发安全事故。于是,该院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展开进一步调查。

“共享换(充)电柜运维企业向电动自行车用户提供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非适配蓄电池,违反了法律规定。”检察官在现场调查取证时还发现,除电池超标问题外,部分换电柜设置在商场安全通道出口位置,没有配套消防设施。

针对上述安全隐患问题,海曙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融合履职,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电动自行车共享换(充)电柜安全隐患整治座谈会,就各方履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并达成共识。座谈会后,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对提供额定电压超过48V蓄电池的共享换(充)电柜运维企业作出处理。

目前,相关部门已建立电动自行车相关领域监管机制,并开展专项执法,立案查处2起换(充)电柜经营企业违规提供超压蓄电池的违法行为,加强日常运维和安全检查,规范行业发展。

(上接第一版)萍乡市金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秦斌告诉记者,“正规烟花炮厂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工厂进行安全、规范设计,但小作坊人员密集,安全距离和防护措施均不到位,极易酿成爆炸事故。打击非法生产行为对于烟花爆竹行业规范化发展、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发现,某烟花公司存在露天焚烧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问题。该院对此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经查,该烟花公司长期将危险废物拉到厂区后门空地焚烧,后又将60余吨被浸泡的废品转移至该空地处置。

“经抽样检测,该地块的土壤中检测出砷、镉、铬、铜、铅、汞、镍等重金属,可能对土壤和当地水源造成损害。”高玲介绍,2024年6月,上栗县检察院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采取常态化措施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对该烟花公司处以罚款,下发责令整改决定书,引导该公司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整改后的效果评估显示,该烟花公司的烟花爆竹危险废物得到了有效清理,各项检测数据达标,环境明显改善。

进行处理。

针对走访中发现问题,上栗县检察院形成了调研报告,对危险废物处置的现状、所面临的问题以及法律风险进行了细致分析。这份调研报告送至相关部门后,引起高度关注。在该县县委县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积极推动下,该县企业强化对危险废物分类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走新路。

### 订单式普法防患于未“燃”

走进萍乡市金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时,记者看到一批即将发往欧洲的烟花正在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秦斌告诉记者:“目前,公司的烟花出口美国等20多个国家。在对接国际市场时,常常会遇到法律问题。比如涉外合同在烟花的验收标准、运输责任、争议机制解决上都要采用国际贸易规则,中国的民营企业在进入国际市场时,要从生产、出口到销售各环节把控法律风险,通过关注国际法规动态,及时调整策略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市场环境。”

“烟花爆竹企业属于高危行业,不仅在设立和经营阶段需要严格审批,而且在投入生产后涉及的产品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危险品运输资质申请等方面都需要执法司法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和普法宣传服务。”刘彦表示。

立足企业发展需求,2024年,在江西省检察院、萍乡市检察院的指导下,上栗县检察院围绕烟花爆竹产业发展打造“检察护航地红”品牌,将院领导编入涉烟花爆竹领域案件办案组,培育青年干警参与相关领域案件办理,利用检察开放日、“萍检夜话”等活动开展法治宣讲,推动与湖南省浏阳市、醴陵市,江西省万载县检察机关会签《关于加强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检察协作的意见》,聚焦企业合法权益平等保护、“打非治违”线索移送、统一办案尺度等建立协作机制。

“烟花爆竹产业对促进上栗经济发展、解决劳动就业具有重要作用,希望检察机关聚焦烟花爆竹产业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开展法律监督,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贡献。”全国人大代表、江西贵胜鞋业有限公司营销部员工王花萍表示。

### 危废治理推动行业绿色转型

“制造烟花爆竹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化工原料等,处理不当不仅会对土壤、水源造成严重污染,而且极可能引发爆炸。我们在走访中了解到,有孩子在掩埋的危险废弃物中翻找未燃尽的爆竹玩耍,不慎被炸伤。”上栗县检察院检察官高玲介绍。

“烟花爆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仍存在爆炸风险,正规烟花企业会将这些危险废弃物严格分类后处置。被填埋的危险物发生再次爆炸很可能是因为缺少分类这一关键步骤。”萍乡市星河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彦告诉记者。

2024年5月,上栗县检察院在履职中